

# 中国打击、遏制和消除强迫劳动的法律规定与执法实践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 黄太云

2006年9月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在一些地方存在的强迫劳动问题，通过了一系列措施予以打击、遏制和消除。从法律规定和实际执法方面看，主要针对强迫劳动的以下几方面问题：

## 一、忽视和无视劳动安全设施设置和劳动者保护

劳动安全设施设置和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是劳动者保护其安全和健康的最后一道防线。不少用人单位并没有劳动安全设施设置，没有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有的是将正式职工与农民工区别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有的甚至要求劳动防护用品和生产用的小型工具由农民工自备，造成劳动者伤亡事故，其中农民工成为工伤事故的多发群体。

如成都武侯区某箱包作坊和温江区某制鞋作坊均是国家有关规定明文禁止的“三合一”（车间、生活、仓库在一起）小作坊，这些作坊现场生产条件极为简陋，操作人员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含有苯、甲苯和二甲苯化学粘合剂，一些农民工因此患上职业病，丧失劳动的能力。

劳务输出大省的四川，每年转移和输出进城务工人员 1300 多万人，居全国第一。其中，跨省输出 600 多万人，年实现劳务收入 430 多亿元，劳务收入成为四川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他们中不少人却在以生命与健康为沉重代价求生存、谋发展。目前，四川职业病发病病例已上升为全国第 3 位，中毒事故居全国第 5 位，其受害者多为农民工。

据四川省总工会此前对全省农民工劳动安全卫生现状调查显示，2003 年，四川工矿企业事故死亡总计 983 人，农民工占了近一半，并且，农民工重伤人数达 1660 人，这些还只是省内的死亡和重伤人数，跨省农民工的实际伤亡人数情况远比这要严重得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

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实施）

一、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二、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案例 1：河北“苯中毒致人死亡”事件八名厂主被判有罪**

备受社会关注的河北省高碑店市箱包加工业“苯中毒致人死亡”案件，近日经高碑店市法院一审作出判决，涉案的 8 名箱包生产加工业主因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判刑并附带民事赔偿。

2002 年春节过后，数名在高碑店市东马营乡、白沟镇等地打工的河南籍青年相继出现中毒症状并死亡，经查实，为在该地几家箱包生产企业和作坊中吸入有害气体苯而中毒的。“苯中毒事件”被披露后，引起了中央领导及省市有关领导的重视，河北省对当地箱包生产加工进行了集中治理整顿。高碑店市政法机关也迅速立案查处，中毒或死亡打工妹所在企业、作坊的 8 名业主因涉嫌重大安全事故罪被提起公诉，高碑店市法院分别立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高碑店市法院在审理中查明，涉案业主姬耀明、王长年、尚小安、吴增信、崔喜仲、叶三群等 8 人，在从事箱包生产过程中，无视国家劳动安全法规，未向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保障措施，甚至让工人吃、住、工作在没有通风的工作间里，致使一些打工者因长期过量吸入有毒气体而导致死亡，并有多人重伤。法院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姬耀明等八人有期徒刑四年到拘役六个月不等刑罚。

法院同时对这 8 起案件的民事赔偿也进行了另案处理，分别判处 8 人负责赔偿 7 万元至 24 万元不等。

### **案例 2：工人冒险作业 2 死 1 伤 工头领刑赔钱**

2004 年 4 月 23 日，个体油漆工朱某承接某公司新车间的粉刷油漆工程业务，随后安排了无架子工操作证的工人用钢管搭建脚手架。施工几天后，因原先搭的

脚手架高度不够，朱某又安排工人拆除原先搭建的脚手架，重新搭建一座 7 米高的脚手架。期间，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曾向朱某提出脚手架不安全，要系安全带的建议，但朱某没有采纳领导的意见而继续让工人冒险在高空作业。4 月 29 日上午，朱某安排四个工人在脚手架上进行粉刷施工，同时脚手架上还有跳板、大桶油漆。8 时 10 分左右，由于脚手架不稳定，承载过重，脚手架北侧上部连接处钢扣断裂，致使整个顶部平台坍塌，在脚手架上施工的四人全部随之坠落，两人当场摔死，一人受伤。案发后，朱某对死者家属及伤者支付了 30 万余元的经济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组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队伍，雇佣无架子工操作证的工人搭设施工用的脚手架并冒险进行高空作业，在明知施工存在安全隐患、他人提醒需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轻信可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导致二死一伤的重大事故，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案发后，朱某投案自首且能够在事发后积极赔偿，具有法定和酌定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 **案例 3：冒险作业两死两伤责任人被判刑**

包工头明知工人没有经过培训，而强令冒险作业，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福建漳平市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被告人林强有期徒刑一年，并支付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抚养费、丧葬费计 26444.25 元；判处被告人黄贵清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同时被告人黄贵清、漳平市某水电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黄贵清向漳平市某水电站工程指挥部承包了 2—3 号隧道工程。2003 年 11 月 2 日，林强向黄贵清书面协议承包漳平市某水电站 3 号洞的施工工程，随后林强组织工人施工。2004 年 3 月 29 日 15 时许，无爆破证、监炮证的工人梅某、杨某、颜某、刘某、曹某等 5 人，在 3 号洞工作面实施爆破时，因未经培训，违反爆破规程，致使洞中发生爆炸，造成杨某、梅某被炸死，刘某、曹某受伤的严重后果。

漳平法院认为，被告人林强、黄贵清明知作业工人未经培训、未办理“四员”作业证，为赶工程进度，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应依法处罚。

## 二. 非法限制劳动者人身自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刑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案例 4: 拘禁民工殴打致死一人 新疆砖厂成“集中营”

2004 年，新疆警方一举破获了一起涉嫌多项刑事犯罪的案件，27 名受害民工被解救，犯罪嫌疑人将受到法律制裁……

2004 年 4 月 9 日下午 3 时 30 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110 指挥中心铃声大作，是一名甘肃口音的男子报案，称他和三十余名民工在奇台县某砖厂打工时被非法关押，包工头强迫民工劳动并殴打民工。其中一个民工被打得伤势严重，又被黑心的包工头派人强行送走，现在生死不明。

接到案情通报，昌吉州公安局两名警官很快赶到乌市，找到报案人杨贤平

并将他接到阜康市。

差不多与此同时，4月9日下午6时许，阜康市人民医院向阜康市公安局报案，一名外籍民工在阜康市医院骨科病房中死亡。据阜康市人民医院报称，4月2日下午5时，阜康市医院接诊了一名由长途客车司机送来的病人，该病人当时昏迷不醒，浑身是伤。客车司机说，4月2日中午两点多，他的车由奇台县开往昌吉，行至108兵团至塔塔尔乡附近时，有人搀扶着一个民工模样的人搭车，当时售票员和司机均未留意，这人付完车票钱就匆匆下车了。车行至阜康市幸福路口时，这名乘客突然昏迷，司机和售票员才注意到此人浑身是伤。

医院接诊后立即组织医护人员对病人进行抢救，同时向警方报案；阜康市公安局向奇台县公安局通报了情况，要求予以协查。由于接诊时那民工昏迷不醒，姓名、住址均不详，奇台县公安局派民警在108兵团至塔塔尔乡附近查找，一无所获。4月6日，医院报告阜康市公安局，被送来抢救的民工病危，警方要求医院不惜一切代价抢救，但经抢救无效，那民工于4月9日死亡。

4月9日23时，昌吉州公安局、阜康市公安局、奇台县公安局三十余名民警奔赴农六师土墩子砖厂。民警乘9辆警车保持距离，不鸣警报，不闪警灯，赶到离砖厂1公里远处集结，然后下车徒步四面包抄将砖厂民工住处包围。民警们看到情景确如报案民工所言，包工头安排的打手手执铁棍、木棒正在院内站岗。4名民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两名打手扑倒在地，其余民警扑向各个房间。经民工指认，黑包工头和他的13名打手束手就擒，解救出27名被非法关押的民工。

4月10日中午，奇台县公安局调来大客车，将几十名解救出来的受害民工接到县公安局大院。民警们一齐上阵为他们做饭，饿极了的民工如扫荡般吃掉了39盘炒面、10大碗米饭。有的民工含着热泪边吃边说：“一个多月来终于吃到了这么一顿饱饭。”还有的跪在地上抱住民警的腿放声大哭：“幸亏得到你们的解救，要不我们即便不被打死，也会被累死、饿死。”

县公安局法医对所有被解救民工进行体检，发现10名民工身上有伤，其中一名民工为轻伤，9名民工为轻微伤、还有9人身体受过伤害，现已经痊愈，其余人均遭受过殴打，只不过未留下伤痕。对10名有伤民工，公安局马上联系医院为他们治疗。

据警方调查，在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民族乡塔塔尔砖厂残害民工的包工头名叫张根发，男，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河南南阳人。张于2002年5月来新疆打工，2003年3月，张根发承包了奇台县大泉塔塔尔砖厂的劳务，年底砖厂老板给他

兑现了 13.8 万元劳务费，还有 1.2 万元没付，因而张也拖欠了部分民工的工资。据张根发交代，他给大部分民工发了工钱，有几个没领上工钱的民工找他要，被他手下的人一顿暴打；挨了打的民工惹不起他，自认倒霉收拾行李回老家了。

张根发从这件事中尝到了暴力的“甜头”。他决定用暴力手段控制民工，强迫他们劳动，为自己挣钱。为此，张安排犯罪嫌疑人柴天奇从乌鲁木齐市招募民工，柴花言巧语欺骗刚从火车上下来的民工，说他招的工人是在乌鲁木齐市干活，包吃包住，每天工钱 35 元，按月准时发放。柴天奇招募的民工来自河南、陕西、四川、安徽、甘肃等地，他有意不招互相认识的同乡，防止他们“抱团”而难对付。

#### 非法限制民工自由

这些被骗来的民工，只让他们在院子里干活、吃饭、睡觉，根本不许外出。张根发在民工中网罗了一些人充当打手，这些打手白天带着工人干活，晚上手提棍棒在院里站岗守夜。据受害民工控诉，在张根发这里干活，根本没有人身自由，就连晚上睡觉都要每 10 分钟点名一次，他们说这样做是为了防止工人逃跑。白天上工有专人看管不说，上厕所都有打手手执铁锨跟随；张根发还将民工住处面朝公路的砖厂大门堵死，另将围墙增高至 3 米，使人从外面根本看不到砖厂里的情况。为防止民工与外界联系，张根发把民工的身份证、手机、通讯录、钱等统统没收。

张根发还与民工签订“合同”。合同中有诸多违法条款，如民工之间不许说话，不许洗脸、洗头、洗澡、洗衣服、理发等；不许并排睡觉，睡觉时只能头对脚、脚对头……在每间民工的住房里，张根发都安排了打手监视他们的一言一行。张根发给民工每天提供只两顿饭，每顿饭只有一个约 100 克重的馒头，一大碗稀得能照见人影的面汤，偶尔一两次“加菜”，也只是一盘撒了点调料的咸菜叶。张还规定，民工吃饭时间不许超过 20 分钟，不少民工很多时候都是排队领到吃的已经快过了规定的饭点。为了赶紧吃下这点饭食果腹，有些民工迫不得已将滚烫的食物咽下肚，好多人的嘴唇、食道就这样烫坏了。

#### 打民工叫“吃麻花”

张根发控制民工们的另一个手段就是“打”，他们把打民工叫“吃麻花”。张根发和他的打手打人的理由很多：吃饭慢了要打，互相说话要打；干活走慢了打，说你磨洋工；跑快了也要打，说你想逃跑……打手们打人大多用棍棒、工具把、铁棍、鞭子，有些打人的工具是张根发请人专门做的。

那个被殴打后送上长途客车、后来死在阜康市人民医院的民工叫崔小兵。崔

小兵挨打的原因很简单：他干活慢，张根发为此经常骂他，还指使打手打他。崔小兵性格倔强，4月1日上午挨打后与打手争执了几句，这更惹恼了张根发，他决定好好教训教训崔小兵。当天下午，犯罪嫌疑人王明生对崔小兵一顿拳打脚踢后，看崔小兵始终不求饶，这让张根发和打手们更发了狠，一定要把崔小兵“打服”。随后又让其他打手将崔小兵按倒在地，压住崔小兵的胳膊和脚、用木棒朝崔小兵身上、背上、后脑勺、脖子等处猛打，打了半个多小时，手腕粗的木棒都断成了三截。

4月2日上午，打手王明生让崔小兵站在屋里，头抵住墙，用木棒击打崔小兵的脖子、后背，崔小兵几次被打倒在地上，王明生又把他拎起来接着打，边打边骂：“我弄死你，看你还敢嘴硬！”

4月2日下午，张根发派人将奄奄一息的崔小兵送上了奇台发往昌吉的长途客车。从那天起，民工们就再没见到崔小兵。

张根发及其同伙的暴行引起了民工的强烈不满，他们纷纷寻找机会逃跑。一个叫付伟华的民工偷偷将10元钱塞给打工的同伴杨贤平：“你瘦，可以从旱厕蹲坑里爬出去，出去后马上报警！”杨贤平瞅准机会，于4月8日晚从旱厕蹲坑里爬了出去，因为害怕被张根发的人发现抓回去，他不敢搭车，硬是徒步走出40公里到阜康，才搭一辆货车来到乌鲁木齐火车南站，拨通了新疆公安厅110指挥中心的报警电话。

4月13日9时许，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柴天奇在乌鲁木齐市火车南站被警方抓获归案。至此，此案1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4月28日，他们分别被奇台县公安局以涉嫌非法拘禁、强迫劳动、故意伤害致死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案例5：两彝族民工河北沦为“包身工”案宣判**

### **五名被告人以犯强迫职工劳动罪被判刑**

河北省藁城市人民法院对两彝族民工沦为“包身工”案进行宣判，五名被告人以犯强迫职工劳动罪被判刑。据悉，藁城法院首次审理此类案件。

为了养家糊口，四川的勒尔土哈、马海陆军(彝族)两人千里迢迢来到藁城打工，后经过老乡介绍，两人来到藁城市贾联军承包的砖厂。为了能多挣些工资，两人挑选了砖厂工作量最重的装窑、出窑工作(即将待烧的砖坯装入窑内，等砖坯烧好后再从砖窑内运出)，每天工资22元。自此，两人每天早晨五六点中就被



监工叫起工作，中午休息半小时后继续工作，直到晚上六七点中才让下班。这样一干就是两个月，但不公平的是两人的工资却迟迟不能发放，两人多次找工头催要也没有结果。4月2日勒尔土哈、马海陆军两人苦于砖厂高强度、长时间劳动和工资不能发放，偷偷从砖厂逃跑。

几天后勒尔土哈、马海陆军两人上街，被砖贾联军发现，贾随带领成大元、成大永强行将两人带回砖厂。在砖厂勒尔土哈、马海陆军两人遭到贾联军等人殴打，之后贾联军指使成大元、成大永、社会林、高建民将两人关入砖厂值班室内。白天让两人继续从事装窑、出窑等高强度劳动，晚上则有成大永、成大元、社会林、高建民4人轮流看管。即使勒尔土哈、马海陆军两人上厕所也要喊报告申请，两人沦为砖厂“包身工”，直至6月5日被放出。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贾联军、成大元、成大永、社会林、高建民的行为已构成强迫职工劳动罪，判处贾联军、成大元、成大永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1000元；判处社会林拘役六个月，罚金1000元；判处高建民罚金1000元。

#### **案例6：强迫劳动触犯刑律 四名案犯同坐班房**

山东省文登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对一起强迫职工劳动案件作出判决，刘昌民、李龙飞等四名同案犯无视国法，非法限制工人人身自由迫使劳动长达数月，社会影响恶劣，构成犯罪，分别被判刑并处巨额罚金。

刘昌民、李龙飞、姜卫、于傲德四名案犯均为文登市界石镇南截山村人，于傲德为文登市界石镇南截山砖厂的实际经营者。因砖厂为工人提供的食宿条件差、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有的工人忍受不了，想要离开，但因交不出中介费，便有逃跑的情况。为了防止工人逃跑，刘昌民、李龙飞提议并经由傲德同意，对工人实行看管。后由刘昌民安排，李龙飞、姜卫具体实施，组织人员白天对工人进行看管，工人稍有不从，便对其拳打脚踢。晚上将工人宿舍上锁，并对工人进行搜身、扣押证件等方法，强迫工人劳动。自2004年3月至10月，四被告人先后对数十名工人强迫劳动，2005年3月砖厂开工不久案发，四被告人非法限制工人人身自由迫使劳动长达数月，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文登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昌民、李龙飞、姜卫、于傲德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规，采用强制手段迫使工人劳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强迫职工劳动罪。被告人于傲德作为砖厂的实际经营者，为了单位利益，同意被告人刘昌民、李龙飞对工人进行看管，并放任刘昌民、李龙飞、姜卫等人殴打工

人、扣押工人证件等，具有限制工人自由迫使劳动的主观直接故意，亦构成犯罪。根据本案的具体情节，按各被告人在参与犯罪中的具体行为及地位考虑，判决被告人刘昌民、李龙飞、姜卫犯强迫职工劳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25000 元、25000 元，判处被告人于傲德犯强迫职工劳动罪，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

### 案例 7：河南新密强迫职工劳动案宣判

近日，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对新密市强迫劳动案作出一审判决，首犯周连庆两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 年 2 月 10 日，索会武将自己在新密市白寨镇西腰村自办的石子厂承包给周连庆，合同约定索会武提供生产工具，保证生产、生活秩序，周连庆负责组织工人生产。合同签订后，周连庆先后让周成军、贾新志、姚建合和杨永会等人先后在郑州市火车站用欺骗的方法组织杨孝达、范明荧等到该石子厂从事劳动，周连庆以领到该厂一个工人给介绍人 150 元介绍费作为交换条件。周成军等四人明知周连庆不给工人发工资并日夜派人看管在场工人，仍多次骗取工人到该厂打工。2003 年 5 月 12 日，福建省建瓯市南雅镇伊村的范明荧经被告人贾新志、姚建合以欺骗方式介绍到该厂打工。范明荧因不适应劳动强度，多次向周连庆要求离开该厂，周连庆以已付出 150 元介绍费为由不让她离开。为了强迫范明荧参加劳动，5 月 12 日至 16 日，周连庆、贾金柱、李志伟、黄利明、杨宝玉多次用木棍、三角带、胶管等工具对范明荧实施殴打。

2003 年 5 月 16 日下午，范明荧逃离该厂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很快抓获了上述被告人。2003 年 5 月 18 日，新密市公安局对范明荧的伤情鉴定为轻伤。2003 年 5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范明荧在新密市公安局门口突然昏迷，经抢救无效于当日 18 时死亡。经郑州市公安局鉴定，范明荧系毒鼠强中毒死亡（关于范明荧死因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察之中，另案处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连庆、贾金柱、杨宝玉、李志伟、黄利明的行为均已构成强迫职工劳动罪和故意伤害罪，应当数罪并罚。法院判处被告人周连庆以强迫职工劳动罪和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3000 元；被告人贾金柱、杨宝玉、黄利明、李志伟被分别处以刑罚并处罚金。

被告人周成军、贾新志、姚建合、杨永会明的行为均已构成强迫职工劳动罪，各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法院同时判定，周连庆等十被告应赔偿刑事附带

民事原告人的各种费用计 66724 元，互负连带责任。

### 三、 强迫或变相强迫加班加点，且不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 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 何处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四)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从劳动力市场看，由于我国劳动力将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2000年，农村富余劳动力已达两亿人，而且每年还新增劳动力约1000万，其中700万在农村，而这当中每年还会有100万人加入到农民工大军中。因此，城市农民工市场供大于求的现象会长期存在，这就决定了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廉价地位。流行语：不怕有活干，就怕没活干。

特别是一些生产季节性强、突击任务多的企业，劳动者每日工作长达十几个小时；有的企业将“四班三运转”改为“三班三运转”，劳动者很少有正常休息日。有一部分企业常常利用履行订单的时效问题，肆意延长工作时间，超时加班加点，而置员工的身心健康于不顾。不少用工企业强迫农民工加班加点不仅超越了法规的要求，甚至有的还超过了人的生理极限。

在东南沿海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普遍存在超时加班现象。珠江三角洲一些企业，每月工作时间长达300小时以上，平均每月加班超过100小时的现象屡见不鲜。据中国财经轻纺烟草工会对浙江、江苏、河北等5省纺织产业的调查，农民工日工作时间一般都在12小时，月平均工作时间为360小时，超时劳动达139小时，是法定允许加班最高时限36小时的3.86倍。

据调查，在建筑业中，农民工每天的工作时间大约是10~12个小时，超出国家规定时间，但工资却是按8个小时发放。在有些地方的工厂，农民工每月工作在26天以上，每天平均工作工时在11个小时左右，即使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也是如此，法律规定的加班时限及报酬亦形同虚设。

### 案例8：拒付劳动者定额外加班工资的行为违法

[案情]

夏某系某厂劳动合同制工人，合同期3年。2001年8月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本厂实行计件工资制。每完成一个标准件发给10元工资，月标准为60件。2004年3月，工厂承揽了一批来料加工业务，为了能够按时交货，厂方在征得工会同意后要求夏某等人加班加点工作，多劳多得。夏某等人同意了厂方的加班要求，并在2004年3月-6月间完成正常定额1.5倍以上的工作量，但厂方却一直按正常计件标准支付夏某的工资。夏某认为其在正常工作期间以外加班超额完

成定额，在加班工作期间，厂方应支付加班费，厂方却认为本厂实行计件工资制，多劳多得，不存在加班工资一说，并且提出《劳动法》规定的加班工资支付规定不适用于计件工资，拒付夏某提出加班工资要求。夏某不服厂方的决定，申诉到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厂方支付其在加班完成定额工作以外的加班工资。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经过调查，申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认为厂提出的实行计件工资不适用加班工资的规定不妥，于是裁决厂方补发夏某的加班工资并赔偿延迟支付工资的赔偿金。

这是一起关于劳动者完成定额之外加班，用人单位拒付加班工资的劳动争议案，本案的焦点是如何认定加班，只要认定夏某的超额完成任务为加班行为，那么就应支付加班工资，反之，则不予支付。本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夏某为加班，理应按照《劳动法》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得到应得的加班费，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合法的。

首先，加班工资的支付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标准给付职工，这是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必须执行。问题的关键是加班的认定。所谓加班，是指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参加劳动。如果用人单位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那么，在 8 小时之外应用人单位要求参加劳动，就属于加班，用人单位就应支付加班工资。这是在计时工作状态下认定加班的标准；**在计件工作状态下该如何认定呢？**计件工作状态只是工资报酬方式的改变，并不改变工作时间标准。按照我国《劳动法》的规定，我国实行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超过 40 小时的劳动就应属于加班。本案用人单位规定每位职工应完成的定额，即每月计件 60 个标准件，完成了 60 个标准件就应认定为夏某等人完成了工作任务。超额完成定额工作量，按照厂方的规定是多劳多得，但这种多劳多得适用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超额完成工作量的情况下。本案夏某超额完成定额有的是工期内完成的，应适用用人单位多劳多得的规定，但在法定工时外完成部分，就应认定为加班，加班自然应当支付加班工资。

其次，本案用人单位明确要求夏某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加班劳动，并且事先征得了本企业工会的同意，无论从形式上和出发点上看都是要求夏某加班。夏某在正常工作时间外超额完成了任务，用人单位不支付加班工资是不适当的。因为按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得低于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

劳动部 1994 年发布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

工作的，分别情况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而且明确指出：“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根据规定，分别按照不低于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 150%、200%、300%支付其工资”。

由此可见，本案夏某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班工资的要求是符合法律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用人单位补发夏某的加班工资及应得的赔偿金是正确的。法院予以支持。（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

### **案例 9：公司拖欠员工加班工资被判支付并补偿**

于先生辞职后，因单位拖欠节假日加班费，而将原单位某体育用品公司告上法庭。今天，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体育用品公司支付于先生 2003 年“十一”加班四天、2004 年元旦加班一天的加班报酬 1038.2 元及加班经济赔偿金 250.96 元。

2003 年 9 月 18 日，于先生到体育用品公司工作。同年 10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一年劳动合同。双方约定，体育用品公司如安排加班，应安排同等时间换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当年“十一”期间，体育用品公司安排于先生加 4 天班。2004 年 3 月 10 日，于先生递交辞职申请，当日体育用品公司批准其辞职，双方进行了工作交接。

2004 年 6 月，于先生将体育用品公司起诉至一审法院称，公司拖欠 2003 年“十一”期间、2004 年元旦的加班费至今未给付。要求体育用品公司给付 2003 年“十一”期间的加班工资 860 元及 25%的经济补偿金；2004 年元旦期间 1 天加班费及 25%经济补偿金 239 元。

体育用品公司称，于先生要求给付 2003 年“十一”期间加班费的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且公司已经在 2003 年 10 月为于先生安排了倒休，故不同意给付；于先生在 2004 年元旦期间并未加班，且要求给付 2004 年元旦期间加班费的请求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故不同意给付。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后，于先生不服，上诉到二中院。

二中院经审理认为，体育用品公司未支付于先生 2004 年 1、3 月工资，应全额支付，并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25%的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体育用品公司应将所欠于先生的加班工资全额支付，并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25%的经济补偿金。关于于先生在 2004 年元旦期间加班问题，现虽无证据证明，但体育用品公司对

此未提出上诉，故维持一审体育用品公司支付于先生 2004 年元旦加班一天加班报酬的判决。

#### 四、最低工资标准没有保障

国家为了保障劳动者获取劳动报酬的基本权利，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1 号部长令，颁布了《最低工资规定》，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确定和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应参考当地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等因素。

确定和调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应在颁布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考虑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因素，同时还应适当考虑非全日制劳动者在工作稳定性、劳动条件和劳动强度、福利等方面与全日制就业人员之间的差异。

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测算方法见附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不同行政区域可以有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实施后，如本规定第六条所规定的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应当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 部分地区上调最低工资标准（2005 年）

各地也根据地方的经济发展水平制订了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和具体规定。

北京：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平均最低生活保障金从每月 290 元提升至 300 元。同时，北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不低于 545 元，调整到不低于 580 元。

上海：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690 元。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伙食补贴（饭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单位支付月最低工资的同时，还应支付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 5.5 元调整为 6 元，其中不包括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天津：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后的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是，市内六区、

调整为每月 590 元； 郊县最低工资标准由调整为每月 570 元、每小时 3.4 元。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小时 5 元，调整为 5.6 元。

福建：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 2003 年 11 月起执行的标准。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分为 8 档，最低的 320 元，最高的 600 元。

山西：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煤矿井下从业人员最低工资，井下采掘人员月最低工资标准 1200 元，井下辅助人员月最低工资标准 1000 元。

深圳：2005 年 7 月 1 日起，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大幅上调。调整后深圳特区内、外最低月工资分别为 690 元、580 元，比现行标准分别提高 80 元、100 元。

（时事资料手册 2005 年第 5 期 资料截至：2005 年 8 月 22 日 ）

问题在于具体贯彻落实困难重重，阻力较大。不少用人单位特别是技能要求不高的行业，利用农民工迫切就业的心情，任意降低工资水平，远远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有的用人单位录用农民工，不管技术要求多高，不管劳动强度多大，一律按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将最低工资标准普遍化，这同样是对农民工权益的一种侵害。有的地方许多年没有调整最低工资。

最低工资没有保障的另一原因是劳动定额不合理。计件薪酬过低。据 2005 年 4 月的抽样调查显示，12.7% 的职工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些企业随意调高劳动定额、降低计件单价，工人在 8 小时工作时间内根本无法完成定额任务，变相违反最低工资规定。以年薪 1.2 万计算，月平均收入为 1000 元，表面上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但如果按日工作 8 小时、加班工资按 150% 计算，进城务工人员每小时工资仅为 2.6 元，明显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五、恶意克扣和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农民工应根据他的劳动业绩获取应有的劳动报酬，这也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但是，就是有不少用人单位为了降低人工成本，无视农民工的权利，采取各种形式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做手脚，或者恶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其中，建筑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还很突出，有的企业前清后欠，有的企业主甚至把欠薪当作谋利手段，拖欠后恶意逃匿。最为严重的是建筑行业，时常利用早已明令禁止的做法，不按规定按月发放工资，每月只



发少得可怜的生活费，长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目前，工资纠纷是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最突出表现。

一些企业工资水平偏低，克扣、拖欠工资现象严重。陕西省工会的一项调查显示，50%的职工曾经被克扣过工资；截至2004年10月，仅据已建工会组织的企业统计，全国拖欠工资总额就达287.8亿元，虽比2003年下降129.3亿元，但当年新增拖欠仍达18.6亿元。

在深圳市受理的劳动争议中，有七成左右是由于拖欠工资引起的。统计显示，全国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约为1000亿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四)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01年3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就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三)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四)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五)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等处理，或者因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予以撤销。

对于追索劳动报酬、养老金、医疗费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经济补偿金、培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案件，给付数额不当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变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集中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紧急通知**（2004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文件法〔2004〕259号公布）

#### **案例 10：北京：500 民工拿回全部欠薪**

2004-09-07 日上午 9 时，安徽马鞍山三建工会主席邱必凤从北京市二中院执行庭副庭长李力手中领回 100 万元支票。她是代表马鞍山三建的 500 民工领回被拖欠的最后一笔劳务费。

至此，“马鞍山 500 民工劳务费拖欠案”全部执行完毕。

马鞍山民工讨薪 500 万

2000 年 11 月 15 日，马鞍山三建与北京市国贸成工程公司和北京巨安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巨安公司向马鞍山工程公司支付施工人员劳务费用。次年 9 月，马鞍山三建 500 民工完成施工任务后，巨安公司一直拖欠支付 500 余万劳务费用。经多次索讨无果后，马鞍山三建求助北京市司法局与市建委联合组建的外来建筑工人法律援助站，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诉至二中院。2003 年 11 月，北京市高级法院终审判决巨安公司支付马鞍山三建工程劳务费用 500 余万元。判决生效后，巨安公司一直未主动履行法律义务。马鞍山三建遂向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去年，马鞍山 500 民工劳务费被拖欠案，经本报和众多媒体的报道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作为全国首例民工欠薪法律援助案，500 民工因其走依法维权讨薪道路获胜，被中央电视台评为 2003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今年春节前，二中院法官专程到建筑工地为 500 民工发还 400 余万劳务费。

此后，在北京市高级法院、二中院、朝阳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执行法官

开通民工欠薪案绿色通道，从被申请人手中将剩余的 100 万元拖欠工资执结。

#### ■民工讨薪历程

- 2001 年 11 月，安徽马鞍山 500 民工与马鞍山第三建筑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合同期为一年。
- 2003 年的 1 月 28 日，工人们没有拿到应得工资，找到北京市司法局和市建委成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
- 2003 年 4 月 8 日，500 农民工向二中院提起诉讼，将北京巨安金润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北京市国贸成工程公司告上法庭。
- 2003 年 7 月 31 日，二中院一审判决巨安金润公司支付马鞍山三建工程劳务费用 500 余万元。
- 2003 年 11 月 26 日，马鞍山三建向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 2004 年 1 月 15 日，二中院到工地为 500 民工发还首批执行的 400 余万元案款。
- 2004 年 9 月 6 日，二中院返回 500 民工 100 万元执行案款，至此 5 民工拿回全部血汗钱。

2005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将拖欠了长达 6 年之久的 1330 余万元来京务工人员工资发还给正在工地施工的工人们，共有 250 余名工人从执行法官手中拿到了拖欠已久的工资。据统计，2005 年一中院共执结涉及拖欠来京务工人员工资案件 60 余件，执结标的达两亿七千余万元。

#### 案例 11：没损坏财物也克扣工资？一公司被判补足工钱

新华网上海频道记者 杨金志 2 月 6 日报道：上海年年有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每两个月从员工工资中克扣 30 元，作为员工损坏公司财物的赔偿，却不论员工是否损坏公司财物。最近，上海市卢湾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此举不合理，年年有鱼公司需向提起诉讼的员工返还被扣工资。由于原被告都没有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2005 年 1 月，储某到年年有鱼公司任厨师。每月 10 日，年年有鱼公司向员工发放上月工资。2005 年 3 月、5 月的发薪日，年年有鱼公司分别扣除储某 30 元，共计 60 元。6 月，年年有鱼公司通知储某解除用工关系，但双方工资未能结清。储某要求年年有鱼公司返还 2 月、4 月分别被扣的工资，支付提前解约代

替通知期工资 2500 元等费用。

年年有鱼公司在法庭上辩称，公司每两个月对员工扣款 30 元，是作为员工在工作中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此外，由于公司经常收到顾客对储某的投诉，所以与储某解约，不同意支付储某提前解约代替通知期工资。

法院审理后认为，年年有鱼公司不顾员工是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却以弥补公司财产损失为由，对全体员工实行每两个月扣款工资一次的做法，不合情理，又没有法律依据。具体到储某身上，他在 2 月、4 月并没有给年年有鱼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年年有鱼公司却仍然扣除储某每两个月 30 元，共计 60 元。对此，年年有鱼公司应当返还对储某的扣款。

法院同时认为，储某在年年有鱼公司担任厨师期间没有违纪行为，年年有鱼公司也不能证明储某存在违纪事实，故年年有鱼公司与储某的解约，属无故提前解约，年年有鱼公司对此应当全额支付储某提前解约替代通知期工资 2500 元。

据此，上海市卢湾区法院一审判决年年有鱼公司补发储某工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储某被扣工资人民币 60 元，支付储某解除用工关系替代通知期工资人民币 2500 元。

## **案例 12： 企业未按约定支付报酬 职工有权得到赔偿并解除劳动合同**

[案情]

朱某等 5 人是某装饰材料厂劳动合同制工人，2000 年 6 月与该厂签订了为期 6 年的劳动合同。2003 年 9 月份以来，该厂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经营状况一直不好，产品大量积压，造成资金困难。从 2003 年 11 月份起厂里连续 8 个月给朱某等 5 人只发放 60% 的工资，其余部分一直拖着未发。从 2004 年 7 月份开始，朱某等 5 人多次向厂里提出补发工资的要求，但厂方总以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没有钱为其补发工资为由一拖再拖，当朱某等 5 人看到要厂里补发工资无望时，便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该厂以车间人员不足，解除劳动合同会给厂里带来损失为由，拒绝了朱某等 5 人解除劳动合同的要求，并称如果朱某等 5 人一定要解除合同，厂方将不予为其办理转移社会保险手续。朱某等 5 人虽同厂方进行了多次协商，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只好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请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维护他们的合同权益。

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后，查明，朱某等 5 人所反映的情况属实，经调解无效，作出了如下裁决：（1）装饰材料厂应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为朱某等 5 人办

理解除劳动合同及转移社会保险手续；(2) 该厂在办理朱某等 5 人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的同时，一次性补发所拖欠的工资并赔偿损失。

这是一起因企业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拖欠职工工资，由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与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第五十条还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的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既包括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数额，也包括由法律规定的和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

本案中，该装饰材料厂连续 8 个月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朱某等 5 人的工资报酬，构成了对劳动者享有劳动报酬权益的侵犯，朱某等 5 人根据《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该装饰材料厂应当接受并为他们依法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不应当无理拒绝，更不应以不办理转移社会保险手续相威胁。因此，仲裁委员会作出如上裁决是正确的。

(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

## 六、职业病患者和工伤发生以后享受工伤待遇艰难

一些企业设备陈旧、作业环境差，劳动者直接受粉尘、噪音、高温甚至有毒有害气体的危害，工伤事故经常发生，职业病危害严重。一些企业不执行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不少女职工在孕、产、哺乳期被企业解雇或者不发工资。

农民工大多从事脏、累、险工作，这些工作在国外通常被描述为 3D 工厂(脏、危险和困难，英文这 3 个词的第一个字母都是 D)。有个别业主在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规定工伤事故由事故责任者自负的违法条款，而不少无知的农民工在发生工伤后，也只有自认倒霉。在四川省总工会收回的 355 份(人)调查问卷中，有 32 人发生工伤后完全由自己负责和用人单位不管的占了三分之一以上。

### 《劳动法》

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 退休；(二) 患病、负伤；(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 失业；(五)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第375号令颁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 **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十条** 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应当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

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应当严格执行 劳动保护法规问题的批复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7）第60号请示报告收悉。据报告称，你市塘沽区张学珍、徐广秋开办的新村青年服务站，于1985年6月招雇张国胜（男，21岁）为临时工，招工登记表中注明“工伤概不負責”的内容。次年11月17日，该站在天津碱厂拆除旧厂房时，因房梁断落，造成张国胜左踝关节挫伤，引起局部组织感染坏死，导致因脓毒性败血症而死亡。张国胜生前为治伤用去医疗费14151.15元。为此，张国胜的父母张连起、焦容兰向雇主张学珍等索赔。张等则以“工伤概不負責”为由拒绝承担民事责任。张连起、焦容兰遂向法院起诉。

经研究认为，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在我国宪法中已有明文规定，这是劳动者所享有的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任意侵犯。张学珍、徐广秋身为雇主，对雇员理应依法给予劳动保护，但他们却在招工登记表中注明“工伤概不負責”。这是违反宪法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的，也严重违反了社会主义公德，对这种行为应认定无效。

此复。

#### 案例 13：用工合同中“工伤概不負責”的霸王条款无效

施工队法定代表人黄某在用工合同中与临时工签下“工伤概不負責”的条款，发生事故后，霸王条款被法院认定无效，照赔巨额赔偿。法院提醒：不论当事人是否是自愿与雇主约定“工伤概不負責”，都是违反宪法和有关劳动法规的，属无效民事行为，不能获得法院的支持。

2003年12月，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某施工队承包了汽车维修公司厂房拆除工程，并签订了承包合同。由该施工队的法定代表人黄某组织、指挥施工，并亲自带领雇佣的临时工张某等人，拆除混凝土大梁。在拆除第1至第3根大梁时，

梁身出现裂缝；拆除第4根时，梁身中间断裂。对此，黄某并未引起重视。当拆除第5根大梁时，站在大梁上的黄某和张某（均未系安全带）滑落坠地，张某受伤，经送医院治疗无效后死亡。法医鉴定与医疗事故鉴定显示，张某系内脏经石块压逼引起大出血致死，与其他因素无关。

张某死亡后，由谁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张某家属和黄某曾进行过协商。黄某只肯承担张某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用，并一次性付给张某家属抚恤金20000元，张某家人拒绝，并向大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黄某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解决原告家人的住房问题。被告在开庭时辩称：张某填写用工合同时，同意合同中“工伤概不负责”的条款。据此，无法满足原告方的要求，只能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张某家属一定的生活补助，无义务解决张某家人住房问题。

大埔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被告黄某在组织、指挥施工中，不仅不按操作规程办事，带领工人违章作业，而且在发现事故隐患后，不采取预防措施，具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可能发生事故而忽视或者轻信能够避免发生事故的心理特征。因此，这起事故是过失责任事故。同时，经鉴定，张某死亡是工伤后引起的死亡，与其他因素无关。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由于过错侵害了张某的人身安全，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判决黄某赔偿张某死亡前的医疗费、张某的死亡丧葬费、赔偿费，家属误工减少的收入和死者生前抚养的人的生活费等费用共12万元。

办案法官表示，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这是劳动者所享有的权利，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任意侵犯。被告黄某身为雇主，对雇员理应依法给予劳动保护，而他却在招工登记表中注明：“工伤概不负责”，这违反宪法和有关劳动法规，也严重违反了社会公德，即使工人认可这一约定，也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法院肯定不予支持。

#### **案例 14： 职工下班路上遭车祸是否属于工伤**

[案情]

2003年12月11日下午6时许，XX公司职工王某骑摩托车下班回家途中（回家路途并非下班必经路线）被一汽车撞伤，汽车司机肇事逃逸。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对该交通事故作出了责任认定，认定王某对该事故不负责任。2004年1月14日王某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4年1月27日作出工伤认定书，认定王某所受之伤为工伤。XX公司不服，于



2004年3月4日向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

[审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系该公司正式职工，2003年12月11日在下班途中遭遇车祸受伤。根据交警部门认定，导致车祸原因是汽车司机违规驾驶，王某对该事故不负责任。由于王某是在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构成工伤。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据此，法院判决维持被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

新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该规定与旧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九项“在上下班的规定时间和必经路线上，发生无本人责任或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机动车事故的”的规定相比，减去了“上下班的规定时间和必经途径”及“无本人责任或非本人主要责任”两个条件，扩大了工伤的适用范围，减轻了受伤职工的举证责任。因此，被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第三人王某只要能就“下班途中”和“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举出证据，就能够证明作出工伤认定的证据充分。由于王某受伤发生在非下班必经路线，按照旧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规定，不构成工伤；而按照新《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构成工伤。新《工伤保险条例》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而本案工伤事故发生在2003年12月11日，这样是否适用新的《工伤保险条例》成为本案的关键。新的《工伤保险条例》第64条规定：“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实行。本条例实施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本案王某工伤发生在2003年12月11日，但于2004年1月27日完成工伤认定，即王某在新的《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并未完成工伤认定，故本案按规定应适用新的《工伤保险条例》。按照新的《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之规定，王某构成工伤。故法院判决维持被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是正确的。据此，该单位需按工伤保险待遇的有关规定为王某支付相应的医疗费。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 案例 15：上班第一天死亡引发工伤争议

上班仅一天，洗涮工就死在了岗位上，是工伤还是非工伤？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和用人单位各执一词。日前，浙江丽水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工伤认定纠纷案，依法维持了被告丽水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

今年 3 月 10 日，莲都区太平乡黄某经中介公司介绍到丽水一饭店做洗涮工人，双方讲好月薪 450 元。可谁也没想到，次日下午，黄某因地滑不慎摔倒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丽水市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经调查认定，黄某属因工负伤。但饭店认为黄某不是因工负伤，因为双方不是劳动关系，而仅仅是简单的劳务关系。于是，该饭店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工单位工作内容为洗涮碗盘，黄某接受了该条件并且通过中介人员得到业主的确认。同时洗涮碗盘的工作属于原告经营范围内的日常工作，并非一次性工作。黄某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事实上已经接受了原告的管理和支配。所以，虽然其仅仅工作一天即意外死亡，但是当事人的事实劳动关系是清楚的，因此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是准确的。

### 案例 16：未签书面劳动合同工作时受伤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法院判定公司方应支付顾某 6.1 万余元

来沪务工人员顾某，因工致残八级，为工伤待遇事宜他与公司对簿公堂。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顾某与公司虽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但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近日法院判定该公司应支付顾某伤残补助金、医疗费、生活护理费等各类费用共计 6.1 万余元。

去年 2 月，31 岁的顾某进入上海市某管道工程公司工作，在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双方口头约定了顾某的月工资为 1100 元。工作尚不到一个月，顾某却不幸受伤，经有关部门鉴定属工伤，因工致残程度为八级。同年 7 月底双方签收鉴定结论书。一个月后，为工伤待遇等事宜，顾某申请仲裁，在未获满意仲裁结果后，顾某一纸诉状将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公司支付伤残补助金、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 11.8 万余元。公司方则辩称，顾某作为外来从业人员，劳动关系已于去年 7 月底终结，应适用外来从业人员保险办法，在伤残鉴定之后，不应再享受医疗期的待遇，因此坚决不同意顾某的诉请。对于劳动关系何时终结，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公司认为在签收工伤鉴定结论书时，即已告知顾某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已解除。而顾某则表示，公司方从未向其提出过解除劳动关系，在

签订工伤鉴定结论书后，自己与以往一样住在工厂里，直至去年 10 月被公司赶出厂区。另经审理查明，去年 3、4 月公司向顾某发放了全额工资，5、6 月则是每月发放 800 元，7 月起停止发放。

对于在没有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外来务工人员在工作中导致工伤，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其相关费用呢？

法院认为，双方虽未签订书面的合同，但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由于管道工程公司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双方间的劳动关系已于去年 7 月底终结，因此采纳顾某的陈述，以去年 10 月为双方劳动关系终结日期。管道工程公司应依据相关规定，按顾某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标准，支付顾某工伤发生之日起至工伤医疗期满之时，即双方签收鉴定结论书当月的工资。由于顾某在签收工伤鉴定结论书、工伤医疗期满之后并未向公司提供正常劳动，因此公司可按 318 元/月之标准支付顾某自去年 8 月至双方劳动关系终结之时的生活费。由于顾某是外省市来沪务工人员，应根据其因工致残被鉴定为八级的结论，参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应由公司方支付顾某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等费用。

## 七、非法雇用童工

### 《劳动法》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 2002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关于《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国务院 1991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以下简称原规定），  
对于打击使用童工行为，保护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起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变化，原规定逐渐显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对使用童工的主体界定不清，对使用童工行为的处罚手段不足、力度不够。近年来，一些地区出现大量使用童工的问题。对此，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于2001年9月作出批示，要求抓紧研究加大对非法使用童工打击力度的措施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第十一条 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14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刑法

《草案说明》：“近几年有些企业为谋取非法利益，雇用未成年人从事劳动的违法行为比较突出，有的企业甚至雇用童工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严重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有的甚至造成未成年人的死亡，社会危害性严重。因此建议在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四：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

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案例 17：黑作坊强迫超时劳动女童工出走下落不明**

广东省潮阳市人罗俊标、罗燕娟夫妇在其私设的家庭式工场强迫工人超时劳动，致使童工谭某离厂出走。近日，潮阳市人民法院以强迫职工劳动罪一审判处被告人罗俊标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 万元。罗燕娟等四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三年，并处罚金。

2001 年 9 月初，罗俊标、罗燕娟为牟利非法开设组装耳机线的家庭式工场，要林元周、刘启周为其招工。林元周除直接自己招收一人，又以介绍 1 名工人每月 50 元介绍费的报酬通过曾勇及曾清文（已处理）分 3 批从江西省萍乡市等地招来 19 名工人，并声明每月工资 200 元（食、住除外），工人中有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14 名。刘启周则自己张贴招工启事，以每月 300 元至 350 元的工资分别招收 7 名工人，其中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1 名。罗俊标、罗燕娟规定进厂工人必须到年底才能离开回家；并规定每日工作 13 个小时，下班后不能随意离开宿舍。江西籍童工谭某不堪重负，多次要求回家均遭拒绝并被辱骂，以至于去年 11 月 10 日早晨独自离厂，至今下落不明。